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二、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1、註 2、註 3）

（一）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 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二）確診之初次呼吸道檢體病毒量低（Ct 值 ≥ 30 ），且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2.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註 4）。
3. 追蹤兩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第 1 套採檢時間為確診後 2 日內完成，第 2 套採檢時間與第 1 套應間隔至少 24 小時。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5）

（一）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

- (三) 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 (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至少有 1 次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 2 次採檢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四、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 (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如下：(註 6)

- (一) 個案無症狀：經綜合評估 (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旅遊史等) 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或於指定隔離處所隔離。

- (二) 個案有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個案隔離治療期間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 (痰液 [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 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2. 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 (痰液 [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 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 (三) 上述第 (一) 或 (二) 項，經評估認定無法排除近期感染、或症狀難以為其他病因所解釋者，依第二條第 (一) 項或第三條進行後續處置。

註 1：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 7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隔離至入境第 10 天（得在符合 1 人 1 室，且同住者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達 14 天以上之條件下，於自宅居家隔離），並安排於入境第 10 天進行 1 次 PCR 採檢。

註 2：符合第二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之個案，解除隔離治療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註 3：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二之（一）項條件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同時符合第 1 及 2 款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或至指定隔離處所續進行 7 天隔離。

註 4：曾接種全病毒疫苗(如科興、國藥疫苗)者，因全病毒疫苗接種後會造成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本條件改以 SARS-CoV-2 IgM 陰性且 IgG 陽性代替。

註 5：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三之（三）項條件之呼吸道檢體採檢次數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 1 次。

註 6：符合本條件排除再次感染而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請衛生局轉知疾管署該區管制中心將該筆通報資料與原確診通報資料歸併。